

黄宅镇志

第二卷

(农工商贸易卷)

浦江县黄宅镇文化历史研究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黄宅镇志

第二卷

（农工商贸易卷）

浦江县黄宅镇文化历史研究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成分	1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	5
第三节 农业经济结构	8
第四节 村经济合作社	11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2
第一节 粮 食	12
第二节 棉花油料	27
第三节 茶叶蚕桑	29
第四节 果蔬及其它	32
第三章 畜牧业	37
第一节 畜禽饲养	37
第二节 畜禽饲养技术	44
第三节 兽医防疫检疫	46
第四章 渔 业	49
第一节 鱼类产量	49
第二节 鱼苗鱼种繁殖	49
第三节 成鱼养殖捕捞	50
第五章 农机农具	52
第一节 常用农具	52

第二节	农业机械	57
第三节	农机管理	59
第四节	钟村“踏大溪”来历	60
第六章	林 业	63
第一节	森林资源	63
第二节	森林管理	67
第三节	县树县花与古树名木	68
第七章	土地土壤	69
第一节	土 地	69
第二节	土壤类型	71
第三节	主要土壤	73
第四节	土壤肥力	77
第五节	土地开发	78
第八章	气象水文	80
第一节	气 象	80
第二节	气候特征与气象服务	90
第九章	水利电力	95
第一节	江溪治理	97
第二节	蓄 水	98
第三节	引水灌溉	105
第四节	水利管理与利用	107
第十章	生物资源	114
第一节	动物资源	114
第二节	植物资源	135
第十一章	工业经济体制	154
第一节	工业经济成份	155
第二节	工业管理机构	16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工业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62
第四节	企业管理	163
第十二章	工业门类	166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66
第二节	纺织工业	167
第三节	抽纱工艺品工业	171
第四节	针织工业	172
第五节	水晶玻璃工艺品工业	176
第六节	食品工业	179
第七节	建材工业	183
第十三章	黄宅镇各类企业单位	185
第十四章	交 通	259
第一节	陆路水道	261
第二节	高速公路	269
第三节	省 道	270
第四节	县 道	273
第五节	乡 道	276
第六节	农村道路	276
第七节	铁路站场	278
第八节	河 道	280
第十五章	桥梁隧道	282
第一节	桥 梁	282
第二节	隧 道	287
第三节	交通运输	288
第四节	其它交通运输	292
第五节	货物联运托运转运	293
第六节	搬运装卸	295

第十六章	交通管理	296
第一节	运政路政管理	296
第二节	运输管理	298
第三节	公路养护	300
第四节	其它交通工具	303
第十七章	电 力	305
第一节	发 电	305
第二节	输电变电	308
第三节	供电用电	310
第四节	电力管理	312
第十八章	邮政电信	315
第一节	邮 政	315
第二节	电 信	326
第三节	固定电话	331
第四节	无线寻呼	339
第五节	移动电话	339
第六节	数据通信	342
第十九章	商业经济体制	344
第一节	商业经济成份	34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346
第三节	国营供销商业机构	347
第四节	商业网点	348
第二十章	商品购销	350
第一节	粮油购销	350
第二节	土特产品收购	353
第三节	工业产品收购	358
第四节	物资进销	360

第五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363
第六节	生产资料销售	364
第七节	中西药购销	368
第二十一章	商品储运	369
第一节	仓库容量	369
第二节	仓库管理	370
第三节	商品运输	370
第二十二章	商业经营管理	373
第一节	经营分工	373
第二节	企业管理	373
第三节	商品购销价格	375
第四节	企业经营效益	378
第二十三章	对外贸易	383
第一节	外贸业务	383
第二节	外贸商品	383
第三节	外贸效益	385
第四节	外贸产品	385
第二十四章	商业餐饮服务业	388
第一节	解放前饮食服务业	388
第二节	解放后饮食服务业	390
第二十五章	集市贸易	391
第一节	解放前集市贸易	391
第二节	解放后集市贸易	394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97
第二十六章	物价管理监督	399
第一节	物价管理	399
第二节	物价监督	400

第二十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401
第一节 计量管理	401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403
第二十八章 财 政	404
第一节 财政收支	404
第二节 税 收	409
第三节 财税机构	418
第二十九章 金 融	420
第一节 金融事业	420
第二节 货 币	423
第三节 贷 款	425
第四节 存 款	428
第五节 金库债券	430
第六节 保 险	431
第三十章 审 计	433
第一节 政府审计	433
第二节 部门单位审计	433
第三十一章 商业布局	434
第一节 商业市场分布	434
第二节 商业经济类型	437
第三节 商业行业分类	438
第三十二章 商品经营	440
第一节 粮油贸易	443
第二节 棉花茶叶蚕茧贸易	447
第三节 化肥农药农膜农具贸易	448
第四节 石油煤炭建筑材料贸易	449
第五节 猪肉食盐与糖烟酒贸易	452

第六节	针织棉织与纺织品贸易	453
第七节	百货商品贸易	455
第八节	五金交电化工商品贸易	456
第九节	干鲜果菜交易	457
第三十三章	商业经济体制改革	458
第一节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458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改革	459
第三节	商业经营体制改革	460
第四节	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461
第三十四章	黄宅供销社历史	468
第一节	概 述	468
第二节	大事记	473
第三十五章	农村商业	489
第一节	集 市	489
第二节	庙会和交流會	497
第三节	建国前的私营商业	500
第四节	解放初私营商业	507
第三十六章	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510
第一节	合作社兴衰	511
第二节	合作行政	515
第三节	经营业务	517
第三十七章	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发展	520
第一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520
第二节	历届社员代表大会	537
第三节	贫下中农管理商业	542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543
第五节	社员 股金	545

第三十八章 经营业务	548
第一节 经营业务概况	548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558
第三节 农副产品经营	582
第四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616
第五节 生活资料经营	622
第六节 物价管理	632
第三十九章 供销社改革	647
第一节 改革管理体制	647
第二节 推行经营责任制	655
第三节 改革业务管理体制	658
第四节 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659
第五节 企业整顿	661
第四十章 产权制度改革	663
第一节 改革产权制度	664
第二节 构筑新的经营结构	669
第四十一章 表彰先进	672
第四十二章 从 录	678
历史资料	678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第一节 农业经济成分

封建土地制度

有关土地制度的记载，最早见于明嘉靖《浦江志略》，东汉威寇将军杨茂封乌伤新阳乡侯（其地在本县）。隋开皇九年（589），兖州总管黄苾随妇翁吴英退隐浦阳，宅基后为唐天宝十三年（742）的县治基地，其当时占地之夥，可以概见。

唐代已有自耕农。在封建社会里，官吏、富室巧取豪夺，兼并土地。明嘉靖《浦江志略》记载：“世变推移，官不自重，健者毕知以巧取弱者，纵下豪夺”，“水旱虫蝗相继而起，贫者之田尽归于富室”。清同治二年（1863）春夏大旱，饥疫并作，时“有以亩田易米升许者”，黄宅南门某富户乘机广买田园，大营宅第，盖楼房85间。

土地除官田、民田外，尚有学田、祭田、会田之分。学田官掌，祭田、会田等多为豪富掌管。嘉靖《浦江志略》载：“浦邑学田昔掌于官，豪民猾吏相与为欺，则并其籍，去之。”官掌尚如此，掌于豪富手中的公田更不言而喻，县人石西民在《亢旱后的浦江农民生活》一文中说：“浦江的乡村，十九都有严密的宗法组织，即每一村庄里，都有巍峨的宗祠和丰富的公产”，“每族的公款积谷等等，皆操于那些族长绅士手里”，他们在“灾荒年头，反可乘此危急时机将公家银钱和积谷，以高利借给一般农民，盘剥厚利，然后据为己有”。民国时期，占人口极少数的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并拥有祠堂、会

户等公田的管理权。

同时开设“广益”当铺，对农民高利盘剥。黄宅南门地主黄志亭，家有42人，拥有田2500余亩、山3000余亩(习惯亩)。浦阳镇地主张咸理，占有土地2500多亩，楼房多幢，内设四时果园和花园假山。而占人口大多数的贫雇农却无田少地，不得不向地主租地耕种，收获后大部分交租，一年辛苦，只落得“糠菜半年粮”。一遇灾年，卖儿鬻女，背井离乡，1934年，浦江大旱，《中华日报》载：本县东乡有“一家老幼男女十一人，均服砒霜自尽，又有某村一家八口，亦均服毒毙命，惨绝人间”。

土地改革前夕，全县有地主1672户、9719人，占总人口的3.71%，占有耕地39270亩(习惯亩，下同)，占耕地总面积的12.15%；有富农1417户，8423人，占总人口的3.18%，占有耕地16130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另有祠堂、会户等公田145918亩，占耕地总面积的45.13%。以上各项占耕地总面积的62.28%。全县共有雇农、贫农、中农和其他农民59602户、243914人，占总人口的93.11%，仅有耕地121939亩，占耕地总面积的37.72%，其中贫雇农149622人，占总人口的57%，仅有耕地43110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3.3%，人均耕地0.29亩。

农民土地所有制

1949年，中共浦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便领导农民开展剿匪反霸、组织农民协会和减租减息。

1950年3月，中共浦江县委在大溪乡进行土地改革调查和试点。10月下旬，全县各地在县、区土改工作队的配合下，执行了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正确路线，分三批开展土地改革，到次年3月结束。

1951年浦江完成土地改革，结束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农民土地所有制。接着，农民又组织起来，成立农业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

了土地集体所有制。

互助合作制度

农业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除县农场和县林场等土地属全民所有外，农村中普遍的是以农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极为脆弱。当时全县有役牛12496头，平均每5户才1头。少数患病受灾农户，开始出卖房屋或出租土地。农民有“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要求。根据“土地私有，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成立互助组。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4年春，全县各地纷纷建立初级社，初级社集体劳动，评工记分；全年收入扣除提留后，按土地、劳动工分四六分红。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初级社转办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按劳分配。是年底至次年夏季，一边批判“坚决收缩”一边采取“初级升高级，小社并大社”和“全面规划”的办法，把初级社成批地转办为高级社。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到9月底，本县农村即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历时20年，农业生产和社队企业虽然都有所发展，但农民对于改革这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与平均分配的旧体制，革除生产“大呼隆”、分配“大锅饭”等弊端，人民公社内部无偿调用土地、农具和物资；生产瞎指挥，“大兵团作战”、“大办食堂”，搞“供给制”分配，取消自留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1960年，农业总产值比1958年下降44%，农村中饿病流荒严重。

1959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农村人民公社平调风和“共产风”的指示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先后退赔平调款、恢复自留地，允许发展家庭副业；改进劳动管理和收益分配，实行评工记分；有些公社还划分自留山，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推行“农业学大寨”，搞“政治评分”大队搞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但绝大多数地区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历时20年，生产队规模基本稳定，社队企业和农业生产有所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开始探索改革管理体制。1979年秋季部分生产队将秋杂粮、田塍地角和旱地旱作包产到户，有的划小了生产队。1980年9月后加快农村改革步伐。1981年6月召开全县干部大会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11月底95%的生产队采取包干到户责任制。至翌年春，生产队都实行了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合作制。家庭联产承包制还由粮食生产扩展到经济特产、林业、渔业、水利和开发性农业等领域。这场生产关系的巨大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的全面快速发展。稍后，在体制上，先是出现“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各类经济的新联合体），继之延长土地承包期，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按照“稳制活田”的原则建立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

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是农村的第二步改革。1983年“政社分设”，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和经济合作社。1985年取消了持续31年的粮食统购统销制度改行合同订购，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改革农副土特产品统购派购体制，分别改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使农村逐步建立起少环节、开放式的新流通体制和交换秩序，农产品商品率提高，民办购销组织大量涌现，推进城乡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生产队实行了包干到户责任制。生产队都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合作制。与此同时，1981年开始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大田和山林的责任制，扩大了农户因地、因时制宜的自主权，使农村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

到1982年春，出现多种形式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即经济联合体）。1984年底，全县有经济联合体328个，从业人员3779人。至1985年，有经济联合体381个，从业人员5545人。其中经营种植

业的1个，渔业6个，加工工业343个，运输业8个，建筑业1个，商业和其他服务行业22个。

专业户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一批农民成为种植业、养殖业或非农产业的专业户。他们大多是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上市村黄炳泉一家5口，除承包3亩土地外，1981年圈养群鸭200余只，1982年养群鸭1000余只，净收入7000多元。1984年，全县有各种专业户2511户，占总农户的2.91%。全年总收入843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303万元)，平均每户提供商品额1206元。1985年为2391户，全年总收入1036万元(其中出售产品收入530万元)，平均每户提供商品额1800元，人均纯收入607元。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

分散的租佃经营

封建土地制度时期，地主将占有的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坐收地租。土地改革前，全县贫雇农和中农共经营土地27.53万亩，其中属租入土地16.71万亩，农民每年交纳租谷约2707万斤。

本县的地租形式繁多，主要有：“定租”，即荒歉年成也按原定租额交纳；“活租”，按当年收获量定成交租，一般是对半分租或“佃四主六”分租；“预租”，如山区农民向地主租山，需预付六年租谷；“空头租”，七分半面积要交一亩面积的租；“十足租”，主熟稻谷全部抵租，佃户只能得春麦和秋杂粮。地租还分钱租和谷租。民国23年(1934)，《中国经济情报》第20期载文说，本县“出钱租的佃户，须在头一年将田租钱交于地主，然后次年种田，所以租钱是先一年已经交出的”；是年“遭逢空前的旱灾，以货币为田租而交给地主的佃户，损失了农业生产上的成本费”。

集体经济管理

劳动组织 1953~1956年，初级社平均每社约10余户，一社一

个劳动组织。1956年秋，高级社平均每社增至208户，社内划分操作小组，分组劳动，开始推行“定额计酬”、“小段包工”、“季节性包工包产”与“常年包工包肥包产”等管理制度。不久，这些管理措施均受到错误批判。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1962年，全县有3368个生产队，平均每队16户。一般一队一个劳动组织，习惯于一起劳动，各人无具体责任，窝工浪费严重。平均每一农业劳动力年生产粮食的数量，1973年为1747斤，1977年为1705斤，1981年为1517斤。

劳动报酬 高级社和生产队对社员的劳动，采取底分活评、定额计酬等方法进行计量。开始时采用民主评分，天天评分到半夜。后来是“队长开口，记工员动笔”，基本上按照劳动底分和劳动时间定分。劳动时“滑头站，懒人看，老实人气的不想干”，劳动生产率下降。1974年，全县平均每一农业劳动力提供产值216元，1977年降低到211元。1978年由于价格等因素，上升为241元；到1980年又下降到213元，1981年为204元。

财务管理 党和政府自试办初级社起，就重视培训农业会计，建立财务制度，改革账册。至1981年，乡镇都设有财务会计辅导员，全县农村基层会计达5000余人。农村账册，从现金收付单式记账法改进为钱物收付复式记账法。但普遍不讲究经济核算，费用开支由少数人说了算。1970年，全县生产队的费用支出占总收入的17.38%，每元费用提供纯产值4.72元；1980年，费用支出占总收入的29.27%，每元费用提供纯产值仅2.41元。也有少数负责人贪污、挪用集体资金，侵占集体财产。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1982年和1983年全面清理集体经济财务。1985年有7个村的27户进行农业成本核算。

收益分配 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包括总产值的分配和总产品的分配。总产值分配中，国家税金按年交纳。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积累，1981年年底止，全县累计提留1477万元(含固定财产基金916万元，折旧基金7万元，公积金289万元，公益金93万元，储备粮基金41万元)。全县社员分得的人均收入，1966年为54.5元，

1977年为66.9元，1978年为77.7元，1981年为84.4元。

生产队还要以实物形式处理总产品的分配，粮食分配，在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留足种子和其他用粮后，安排社员消费用粮。全县社员人均口粮，1966年为480斤，1977年为484斤，1981年为595斤。集体要保证社员口粮，工分少的农户倒欠粮款，工分多的社员分配就难以兑现。1973年共有23616户超支欠款，占社员总农户的35%，超支欠款120万元。至1978年上升到26841户、203万元。结果，工分多的社员不满意，工分少而欠了生产队粮款的社员也不满意。

新合作经济管理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管理 生产队或大队在土地公有、按劳计酬、统一管理土地和水利工程等生产设施的前提下，与社员签订合同，将土地承包到户经营；承包户向集体包上交国家任务，包交集体积累，其余产品则全部归承包户所有。全县生产队共垫借给社员生产资金383.17万元。这种责任制建立后，改变了以往“生产大呼隆，记工一拉平，分配不兑现”的弊端，促进了生产。但集体积累未引起重视，农户间经营管理水平不一。

专业性合作经济管理 1985年，全县有381个农村经济联合体，从业人员5545，其中雇佣帮工和徒弟1004人；纯收入分配额550.86万元，其中国家税金占25%，集体提留占20%，按劳分红占53%，股金分红占2%。

1982年起，全县原属公社或大队办的1085个社队企业，采取了承包经营方式。职工年平均工资，承包前的1978年为306元，承包后的1982年为381元，1984年为520元，1985年增至670元。承包前，社队企业每年都拨出一部分利润给生产队，承包后已不再拨。